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97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黃信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壹佰捌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黃明君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債權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債權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債務人除應給付債權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94年5月1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債務人截至民國94年5月11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101453元消費款、新臺幣10745元循環利息、新臺幣1985元費用(含違約金)，總計新臺幣114183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債權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5 附表

0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897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 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01453元	自民國94年5 月12日起	至民國104年 8月31日止	年息19.71%
001	新臺幣101453元	自民國104年 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9 ◎附註：

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2 庸另行聲請。